

野性的呼唤·白牙

The Call of the Wild·White Fang

嗜血的欲望变得空前强烈。他是一个杀手，靠杀死弱小生灵生存的杀手。

完全凭借自己的力量和勇猛。在这个弱肉强食的充满敌意的环境中，成功地生存着。只有战胜敌手，杀死敌手，

吃掉敌手的胜利者才能生存。这是一个唯有强者才能生存的世界。

正因为这一切，他对自己充满自信和自豪。这种自信和自豪充斥他整个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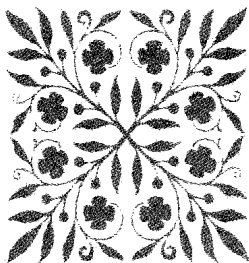
[美] 杰克·伦敦 著

吕艺红 简定宇 陈世丹 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The Call of the Wild · White Fang

野性的呼唤·白牙



[美]杰克·伦敦 著

吕艺红 简定宇 陈世丹 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性的呼唤·白牙/(美)杰克·伦敦著,吕艺红、简定宇、陈世丹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354-5025-8

I. 野… II. ①杰…②吕…③简…④陈… III. 长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6263 号

责任编辑:高毫林

责任校对:陈 琪

美术编辑: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封面设计:异一设计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027-87679362 87679361 传真:027-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 插页:4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13 千字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杰克·伦敦(Jack London, 1876—1916)是美国二十世纪初期著名的小说家。他是一位非常受欢迎的作家。他的小说不仅讲述惊心动魄的历险故事,而且深刻地表现了当时对社会产生很大影响的思想,如社会主义、神秘主义、达尔文的决定论和尼采的超人哲学。伦敦一生共出版了五十本书,他的长篇小说《野性的呼唤》(1903)、和《白牙》(1906)是伦敦的两部最著名而且受到最广泛阅读的长篇小说。

他出生在圣费兰西斯科,他的母亲芙罗拉·威尔曼被与他按习惯法同居一年的丈夫抛弃。这男孩出生九个月后,威尔曼嫁给了约翰·伦敦,婴儿因有了这位继父而得名。继父是个破产农民,他们家经常迁居,颠沛流离,生活极端贫困。在奥克兰小学毕业后,伦敦在一家罐头食品厂工作过,当过码头装卸工人;他还在圣弗兰西斯科湾当过夜间清扫工,称自己为“牡蛎海盜王子”。还在十几岁时,他就在全国游荡,目睹了生活的阴暗面,后来他把这些阴暗面写进了《大路》(1907)中。业余时间,伦敦广泛阅读了大量文学和哲学书籍,在思想上受到了赫伯特·斯潘塞、卡尔·马克思、基普林和弗雷德里希·尼采著作的深

刻影响。他十九岁时上高中,一年内完成了全部学业,然后上了加利福尼亚大学,在那里加入了社会主义工人党。伦敦因为交不起第二个学期的学费而辍学,在1898年淘金热期间去了北方的克伦带克。一年后,他一文不名地回到了圣弗兰西斯科。

伦敦根据他自己曾在十九世纪末去北方克伦带克一带淘金的经历,写出了他最初的短篇小说,描写普通淘金者在遥远北方的艰苦生活,因此他被称为“克伦带克的吉卜林(Rudyard Kipling, 1865—1936, 生于印度的英国小说家,以其《丛林之书》, 1894—1895, 而著称)”,处于从现实主义走向自然主义运动的最前面。在以阿拉斯加为背景的小说中,《野性的呼唤》和《白牙》受到人们最高度注意。伦敦的社会小说,包括他早期创作的富于同情地描写囚犯和流浪乞丐的现实主义作品,为他博得了工人阶级代言人的声誉。伦敦被认为是一位民间英雄,享有很高的名望,这种名望使他与马克·吐温一道成为美国神话中一个永久性的人物。伦敦也在国外极受欢迎,特别是在欧洲和前苏联。他的作品已被翻译成五十多种文字,他写的故事出现在无数的短篇小说集中。在美国,伦敦的小说,特别是《海狼》(1904)和《野性的呼唤》,每年都被作为阅读教材在高中和大学里讲授;他的许多书仍在年复一年地重印。伦敦作为一个严肃的文学名匠的声誉已经得到了稳固的确立。

除了创作受欢迎的为他获得高额稿酬的小说外,伦敦还以记者身份为各种杂志撰稿。他曾在1904—1905日俄战争期间担任大报业辛迪加记者。同时,他继续为小说创作积累直接经验,他曾于是1902年伪装成一个乞丐漫游英国的贫民窟;后来他把在贫民窟观察到的贫困和堕落写进《深渊中的人们》(1903)这部特写集里。在他的创作时期,他是被付给稿酬最高的作家,赚了一百万美元;但是他在雇工造船、建房上却不懂财政,不善判断,管理失当。他投资七千多美元建造游艇“斯纳克

号”和八万多美元建造梦幻之屋“狼舍”，这表明他在商业意识上的鲁莽。“狼舍”刚一完工就失火（怀疑有人故意纵火）烧成灰烬，这给了他毁灭性打击，从此再也未能恢复过来。在他最后的几年里，他因为未能有一个男性继承人而意气消沉；他经济拮据，不断增长的债务款项迫使他坚持完成每天写一千个单词的沉重任务，这是他在文学生涯开始时就为自己规定的。他患有包括肝病和肠病在内的各种疾病，这给他带来痛苦和沮丧；但是为了保持他强加给自己的战无不胜的活动家的公共形象，他竭力用毒品和酒精来掩饰他的疾病症状。人们一直猜测，他过量使用止痛药而导致的死亡实际上是自杀。

伦敦的丰富而多样化的经验和阅读为他的文学想象力提供了丰富的养料，但是他这种想象力在他的作品中却表现出混杂、矛盾的世界观。他高度重视查尔斯·达尔文和尼采的著作，因此他的《野性的呼唤》等早期历险故事表现出朴实的个人主义和非道德的“超人”学说的深刻影响。《野性的呼唤》与伦敦早期颇受欢迎的有明显感伤色彩的动物故事有很大不同，小说中的狗主人公巴克的生存不受人类情感和道德的限制；而在其他小说中，人类情感和道德则限制着对残酷的大自然的表达。巴克的残忍与贪婪既使读者反感又同时吸引读者，使他们产生共鸣，在想象中毫无犯罪感地参与了巴克的征服活动。伦敦在写《野性的呼唤》时，正处于创作能力的高峰期。这本书是他从英国伦敦贫民窟回来后不久写成的。为了避开亲眼目睹的堕落和贫困，伦敦回到了干净、冰冻、美丽的北方世界，那里的生存斗争是自然力的，简单却残酷。《野性的呼唤》是关于一条名叫巴克的狗的故事。巴克被人从它的家乡诱拐到了加利福尼亚的一个大牧场，然后又被带到了育康河地区，在那里它被迫为无人性的主人拉着装载沉重的雪橇。为了生存，巴克必须适应环境，回到原始的本能上去。巴克对人类家庭生活的爱好被全部剥夺了，

他学会了祖先的生存方式,学会了棒子的规律:它将挨打,但是会活下来。巴克逐渐地完成了回归原始的入门阶段后,他学会了反应,学会了牙的规律;它必须在别的野兽用它们的牙齿咬它之前,快速使用自己的牙齿咬住对方。巴克适应了它的新环境之后,活了下来,学会了祖先的本能,最后听到了野性的呼唤。小说突出地体现了达尔文适者生存的残酷斗争的概念。

如果说《野性的呼唤》是一部关于一条狗如何重新开始了解它祖先的本能并学会通过适应而生存的小说,那么《白牙》则既是它的续集又是它的反面。《白牙》是关于一条狼狗的故事,它被主人从阿拉斯加的荒野带到了加利福尼亚的文明世界。如果说巴克是为了生存而使用它的文明智慧,白牙则是为了在新的环境——人类文明世界中生存而使用它的原始力量和忍耐力。小说中,白牙诞生于荒野,它天性向往光明与自由,聪明勇敢。它在年幼时期的觅食过程中学会了肉的规律:吃或被吃,弱肉强食,因而它学会了凶恶和残忍,根本不假思索地实践着这个规律。一个偶然的机会,它来到了一个印第安人村庄,降服在印第安人灰河狸的棍棒、石头和拳头力量之下,向人类奉献忠诚;但是性情粗暴残忍的灰河狸不懂得仁慈和怜爱,他不能触到白牙的本性深处,从而培养白牙的各种仁慈和友爱的品质;同时,白牙受到利利和以利利为首的小狗群的迫害,因此它变得更加暴躁、孤独、残忍、凶恶,成为它所有同类的仇敌。后来白牙被卖到了凶恶疯狂的白人美人史密斯手里,他有一副扭曲的躯体和残忍的心肠,喜欢毒打白牙这项工作,从中取乐,并逼迫白牙与其他凶猛的狗搏斗,以此赌钱;在这个恶魔的调教下,白牙成为一只极其凶恶的斗狼。在一次殊死的搏斗中,白牙被善良的白人矿业专家斯科特从“纠缠不休的死亡”口中解救下来,斯科特成为白牙的新主人;他对这只斗狼表示特别的仁慈,用爱心驯顺白牙;最后,白牙被主人带到了加利福尼亚圣克莱拉谷,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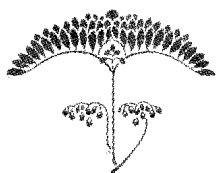
了人类文明世界的规律,变得善良、忠诚,它咬死了杀人犯,拯救了主人,自己身负重伤,更加赢得了主人一家人的喜爱。在追踪白牙行为上的变化的整个过程中,伦敦关注的主要焦点是环境的决定性作用。白牙是在有爱的环境中被驯服的,成功地从一只凶狠残暴的狼变成了一条充满爱心的家庭宠物。小说《白牙》十分生动感人地表现了白牙与大自然的斗争,书中的大自然是由各种凶猛的野兽、印第安人、狗、白人,还有它在保卫新主人受重伤后所面临的死亡所代表的。

《白牙》是作为《野性的呼唤》的完全的对立面和姐妹篇之一而构思的。伦敦主张:“我要颠倒整个过程。与描写狗的退化和文明丧失正相反,我要讲述狗的进化和文明——包括它对人类家庭生活的爱好、它对主人的忠诚、热爱和道德,以及它学会所有礼节和培养各种长处的发展过程。”《白牙》的长度是《野性的呼唤》的二倍,它更多地表现了作者对人类生活中目的、意义和道德的关注;《白牙》的故事不是以动物主人公当上了野狼群的领袖而结束,恰恰相反,白牙这只狼在体贴周到的主人的训练下克服了野性,最后咬死主人的敌人,救了主人的命。在小说的末尾,白牙在几个叫它“福狼”并抚摩它的耳朵的城市女人中间,低哼着它的表示“爱的嗥叫”。它最终响应文明的呼唤,从荒野进入了人类文明的世界。白牙既有动物的特征,又通人性,被作者描写得非常生动细致,不仅深爱青少年儿童读者的欢迎,而且颇得中老年读者的喜爱。小说中动物之间的冲突表现了达尔文“适者生存”的思想,其实质是暴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尔虞我诈的残酷斗争。

陈世丹

中国人民大学时雨园

2007年4月18日



目 录

1

序	1
---------	---

野性的呼唤

第一章 流落洪荒	3
第二章 棒子和牙齿法则	13
第三章 原始兽性占据主导	22
第四章 赢得了领头地位	36
第五章 挽绳下雪道上的苦役	45
第六章 只为一个人的爱	59
第七章 呼唤之声回响荒原	72

白牙

第一部分 荒野	91
---------------	----



第一章	肉的踪迹	91
第二章	母狼	99
第三章	饥饿的叫声	109
第二部分	源于荒野	119
第一章	牙的斗争	119
第二章	巢穴	128
第三章	灰色幼狼	136
第四章	世界的围墙	141
第五章	肉的规律	151
第三部分	荒野之神	156
第一章	生火者	156
第二章	束缚	166
第三章	被遗弃者	174
第四章	神的踪迹	179
第五章	契约	184
第六章	饥荒	192
第四部分	高等的神	200
第一章	同类的敌人	200
第二章	疯狂的神	209
第三章	憎恨的支配	217
第四章	纠缠不休的死亡	222
第五章	不可屈服	232
第六章	亲爱的主人	238
第五部分	驯服	250
第一章	长途旅行	250
第二章	南方	256
第三章	神的领地	262
第四章	同类的呼唤	272
第五章	睡狼	278



野性的呼唤

吕艺红 简定宇 译

第一章 流落洪荒

挣脱传统的锁链羁绊，
原始的自由热望激荡。
在冬日昏沉的长眠中，
野性的热缸再次沸腾。

巴克不看报纸，要不，他就会知道灾难正在降临。不仅仅要降临到他自己身上，还要降临到普吉桑海峡到圣地亚哥沿海一带所有肌肉健壮的长毛狗身上。因为在北极黑暗的长夜中探险的人们发现了一种黄色金属。一些轮船和运输公司对这诱人的发现大肆渲染鼓吹，导致成千上万的人潮水似的涌向北方。这些人需要狗，需要孔武有力、长着长长茸毛、能够御寒的狗。

巴克住在圣塔克劳尔山谷米勒法官的庄园。这里阳光充沛，树木葱茏。房子离大路不远，掩映在绿阴之中。从树丛罅隙眺望，可以看见环绕宅邸的宽阔回廊。穿过一片离大白杨树枝叶纠结的浓阴，有几条碎石铺成的马车道蜿蜒通过草坪，直达宅邸。它的后院更为宽敞。那里有好几个大马厩，十几个马夫和仆人边干活边聊天；好几排爬满藤蔓的佣人下房，以及一长溜排列有序的仓房。庄园里还星罗棋布着长长的葡萄架、绿绿的牧场、果园、浆果地，此外还有装备抽水机的自流井和水泥砌的大水池。

早晨，米勒法官的孩子们在这里洗冷水浴，午后在这里冲澡，驱除炎暑。

巴克控制着这块辽阔的领地。他在这里出生，又在这里生活了四年。当然，这里还有别的狗。这么大的一片领地怎么会没有其他的狗呢？只不过他们都无足轻重，不能与巴克相比。他们来去匆匆，住在拥挤拥挤的狗窝里，或者默默无闻地躲在宅邸不显眼的地方。像日本种哈巴狗图兹、墨西哥种无毛狗亚莎贝尔——两只古里古怪的狗，几乎从来不把鼻子伸到门外，也很少把脚踩到狗窝以外的地上。此外，还有二十多只猎狐狸的狗。只要图兹和亚莎贝尔在一帮手持扫把、拖把的女佣人保护下，从窗口探出头，那些狗就汪汪冲他们狂吠。

巴克既不是爱呆在屋里的狗，也不是爱呆在窝里的狗。这片领地都是他的。他和法官的儿子们一齐跳进水池游泳，一道外出狩猎；他陪伴法官的女儿莫莉和爱丽斯在黄昏或黎明时分散步；冬天的夜晚，他躺在熊熊炉火旁看书的法官脚边，或者驮着法官的孙子嬉戏；有时撩逗法官的孙子们在草地上打滚。每当这帮小家伙进行鲁莽的冒险时，他总是形影不离地保护他们，不让他们失足掉进水池里。他大摇大摆走在那群猎狗中间，对图兹和亚莎贝尔更是不屑一顾。成天雄视阔步逡巡整个庄园。他是这里的主宰，凌驾于庄园一切飞行的、爬行的动物之上，甚至连人也得受他的支配。

他的父亲艾尔摩，一头高大的圣·伯纳种狗，曾是法官形影不离的伙伴。巴克有幸承袭了父亲的位置。但他的体形没有父亲那样肥硕——他的体重只有一百四十磅——因为他母亲雪普是一只苏格兰牧羊犬。不过，一百四十磅的体重，加上养尊处优的生活赋予他的威严，足以使他表露出一副无与伦比的高贵神态。四年中，他从一只小狗长成一只大狗，一直过着心满意足的贵族般生活。他自鸣得意，目空一切，就像生活在乡下眼界狭小的绅士那样孤芳自赏。但他并不是一只娇生惯养，肥胖臃肿的家犬。狩

猎之类的户外活动，使他肌肉结实丰满；他与其他熟悉水性的动物一样，对水的喜爱，使他精神振奋，身体健壮。

巴克 1897 年秋天的生活情形就是这样。也就在这个秋季，科隆狄克发现的金矿把人们从世界各地吸引到冰天雪地的北方去。巴克不会看报，自然不知道这个消息；他也不知道一个叫曼尼尔的园丁助手是个背信弃义，不可信赖的人。曼尼尔有个恶习，就是爱打中国的麻将牌。玩牌的时候，他执拗地坚信：物极必反。手气越坏，好手气就会到来，这就注定他一输到底。因此，他需要很多钱玩牌。而一个园丁助手微薄的工钱，连养活老婆孩子都紧张得很呢。

一天晚上，法官到“葡萄干种植商协会”开会去了，男孩子们忙于组建一个运动俱乐部，曼尼尔就在这时乘机干出了那桩令人难忘的罪恶勾当。他和巴克穿过果园走了出去，没有遇见任何人，巴克还以为只是出去散散步而已。他们来到一个叫种勒基帕克的信号停车场，有个陌生人在那儿等着他们。那个人和曼尼尔说了几句话，就点起钞票来。

“你应该把‘货’捆好了再给我。”那个陌生人哑着嗓子说道。于是，曼尼尔把一根结实的绳子折成双股套在巴克的脖子上。

“只要将这根绳子一拧，就会把他勒个半死。”曼尼尔说，那个陌生人哼了一声，算是认可了。

巴克平静地接受了套在脖子上的绳子。他虽然从未受过这种待遇，但他一向信任他所熟悉的人，并且相信他们具有自己无法企及的智慧。而当两端绳头递到那个陌生人手里时，他愤怒地吠叫了一声。这是向他们暗示他的不快，他的自尊心使他确信：他的暗示就是命令，不可再对他无礼。谁知使他万分惊诧的是，脖子上的绳套勒紧了，使他快要喘不过气来。他怒不可遏地向那个陌生人扑去，就在他四脚腾空的时候，那个陌生人突然出手，掐住了他的喉咙，接着灵巧地一扭，把他仰面朝天摔到地上。绳

头迅疾拧紧，巴克狂怒挣扎，舌头伸了出来，宽大的胸脯急促起伏喘息，一切都无能为力了。巴克一生从没遭受过这样歹毒的摧残，一生也没有像这样怒火攻心，但是难耐的窒息使他头昏脑涨，全身乏力。火车在打旗发出的信号中停了下来，曼尼尔和那个陌生人把他抛进行李车厢。这时巴克已经昏迷过去，什么都不知道了。

他苏醒过来的时候，模模糊糊感觉到喉咙生疼，身体在车辆上颠簸。他过去经常陪法官外出旅行，自然知道乘坐火车的感觉。刺耳的汽笛声鸣响起来，他就知道火车正在行经岔道。他睁开眼睛，俨然一个被绑架的国王，喷射出难以遏制的狂怒。那个陌生男人跳起来想掐他的脖子，可是，巴克比那人动作更加敏捷，一口咬住了那人的手。一直咬到他再次昏迷过去才松了口。

“不错，这只狗有疯病。”被打斗声惊动的列车员跑了过来，那人连忙解释道。他一边说着，一边把受伤的手藏在身后，接着说道：“老板让我把它带到旧金山去，那里有位高明的兽医，很会给狗治病。他认为能够治好这只狗的毛病。”

接着，他吹嘘起把这只狗弄上车的经过，说得唾沫横飞，这才打消了列车员的疑虑，把事情支吾了过去。

到了旧金山海边一家酒店，那个男人为这次夜间旅行拼命叫苦不迭。

“我只得了五十美元，”他抱怨道，“下次给一千美元我也不会干了！”

他的手用一块血迹斑斑的手帕包裹着，右裤腿从膝盖撕裂到了裤脚。

“那个笨蛋要了多少？”酒店老板问道。

“一百美元，”那个男人答道：“一个子儿也不肯少，我发誓。”

“一共花了一百五十美元，”酒店老板算计着：“他值这么多钱，我看狗的眼光不会错的。”

那个绑架的男人解开满是血污的手帕，望着自己被咬伤的手：“倒霉！恐怕要得狂犬病了！”

“活该！你生来就是一个坏坯子！”酒店老板哈哈大笑，接着吩咐道，“过来，帮帮忙再走。”

巴克仍然头晕目眩，喉咙和舌头疼痛难忍。生命危在旦夕，他依旧顽强抵抗着折磨他的人们。他一次又一次被人打翻在地，一次又一次被人勒得死去活来。一直折腾到把他脖子上的铜项圈摘了下来他们才罢休，随后解开了绳子，把他装进一个鸟笼般大小的板条笼子里。

他躺在木笼中，平息着满腔愤怒和受伤的自尊心，疲惫不堪地度过这个可怕长夜最后时光。他不明白发生的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些陌生人到底要把他怎么样，他们为什么把他关进这个狭窄的木笼里。他只预感到灾难正在降临。那一夜，有几次小屋的门咯吱一响打开一条缝，他跳了起来，指望看见法官，看见男孩子们。可是每次看见的却是酒店老板举着烛光窥探的胖脸，巴克喉咙中即将发出的欢快呼叫迅疾变成粗野的狂噪。

酒店老板根本没理会他这一套。到了第二天早上，进来了四个男人，把木笼抬了出去。巴克断定，又是一些迫害他的人。他们衣衫破烂，蓬头垢面，语言粗鲁，面目狰狞。巴克怒气冲天，一次又一次在木笼中向他们扑去。他们哈哈大笑，还把木棒伸进去打他。巴克迅猛反击，用牙齿咬住木棒。不久，他意识到他的抵抗不但徒劳而且使他们开心，才伤心地躺了下来，听任他们把木笼抬到一辆货车里。接着，他和囚禁他的木笼一起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不断地转手装运。有时，运输公司的办事员负责照管他；有时一辆卡车把他和各种各样的箱子、包裹运到一条渡船上；他又从轮船上了卡车，最后被安置在一列特别快车里。

两天两夜，尖厉嘶鸣的火车头拖着特别快车奔驰。巴克粒米未进，滴水未沾，对着列车员狂吠乱叫。他们就用嘲弄回敬他。